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茲為修正本基金相關組織名稱及成員稱謂，考量目前基金運作穩定修正本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並規範委員出席會議之方式，爰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名稱及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稱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二、修正本基金技術諮詢小組名稱及小組召集人稱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及增訂委員出席方式及得代理出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及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u>，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u>副召集人</u>，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u>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 <p>將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理會，並配合修正相關成員稱謂。</p>                  |
| <p>第七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u>小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諮詢</p> <p><u>小組</u>委員，由本會<u>召集人</u>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u>小組召集人</u>；均為無給職。</p>       | <p>第七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諮詢</p> <p>委員會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均為無給職。</p>                               | <p>將第一項之技術諮詢委員會修正為技術諮詢小組，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有關組織名稱及成員稱謂之規定。</p> |

|  |  |  |
|--|--|--|
|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u>召集人</u>之命，綜理會務，由<u>召集人</u>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p>   |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p>     | <p>配合第六條規定，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p>  |
| <p>第十條 本會每<u>半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召集人</u>召集之；<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工商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 <p>第十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另配合第六條規定修正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名稱為召集人、副召集人。</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出席之方式，及得代理出席之情形。</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公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國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將本條所引「國庫法」</p>   |

|                                     |  |                                |
|-------------------------------------|--|--------------------------------|
|                                     |  | 修正為「公庫法」。                      |
|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 <u>規定</u> 辦理分配。 |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委員，由本會召集人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工商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